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HCCP 738/2020 ; [2021] HKCFI 44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717&QS=%2B%7C%28HCCP738%2F2020%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

聆讯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保释复核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门槛如何适用 - 相关考虑因素 - 提供给法庭的资料的比重 - 拟议的保释条件是否有效 - 申请人个人的情况

背景

1. 申请人被控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他在总裁判官拒绝其保释申请后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9J条向法庭申请保释。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G(2)条及第 9J 条

2. 法庭审视三个争议点：

- (甲) 应给予法庭席前的资料多少比重；
- (乙) 申请人提出的保释条件是否有效；
- (丙) 申请人的个人背景、资源及人脉是否相关的考虑因素。(第 14 段)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法庭拒绝有关申请，因为未能信纳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请人如获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第 2 及 24 段)

争议点 (甲)

4. 关于申请人是否已按《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充分理由可以获准保释的问题，法庭适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01] HKCFA 3 一案的裁决，即「法官应考虑席前一切相关的因素，包括可施加的合适保释条件，以及在审讯中不会被接纳为证据的资料」，而这是有别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N(e)条的规定，即法庭可考虑「法庭认为在有关情况下属可信或可靠的任何其他资料或申述」。(第 16 段)

5. 法庭作出评估时，不应只考虑申请人会否再次做出构成其控罪基础的相同或类似行为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终审法院并没有在该黎智英案如此局限考虑范围，而是将《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提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诠释为「根据其性质可构成违反《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的行为」(原文强调)。(第19段)

争议点 (乙)

6. 申请人作出的承诺 (即不发表任何公开言论或不接受任何访问等) 只是评估的考虑因素之一 , 因为问题不只涉及被控干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行为 , 而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第 20 段与第 7 段一并理解)

争议点 (丙)

7. 虽然一个人的财力、政治理念以及与外界的联系本身不预示他会干犯任何罪行 , 但这些都是与评估有关的事宜。申请人的背景、与外界的联系、社区网络以及财政状况等事宜明显是相关的考虑因素。最终法庭要做的是考虑所有相关事宜 , 然后进行「预测性及评估性的工作」。(第 21-23 段)

#576456v4